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熠存上海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二“债务人”）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华信科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该额度可循环使用；2026 年 9 月 22 日，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

合无线香港”)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21,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6 月 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44,000	57,000	28,450	48,450	617.79%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57.11%	30,000	2,000	28,000	4,500	6,500	61.78%	是
公司	华信	51%	57.11%	40,000	4,000	36,000	9,722.17	11,722.17	61.78%	是

	科									
--	---	--	--	--	--	--	--	--	--	--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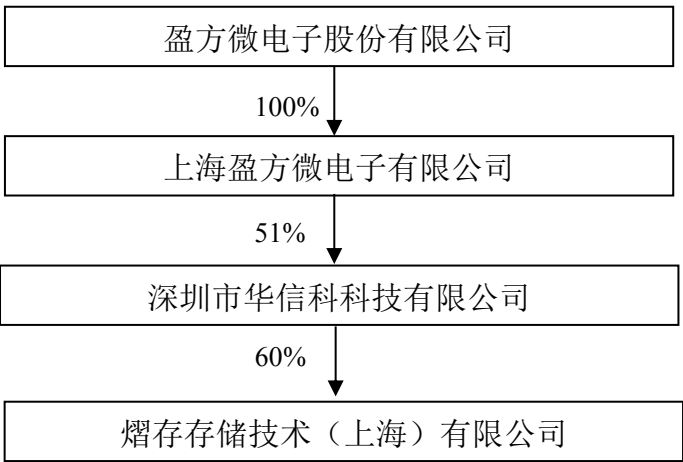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 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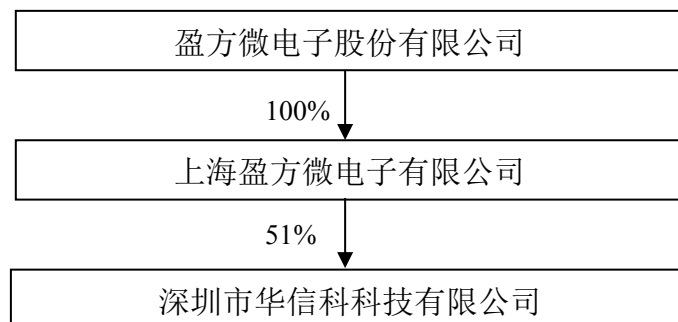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 1 号智能创芯大厦 25 层
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 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8,500.07	514,854,680.94
负债总额	366,627,069.63	294,035,755.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8,343,789.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9.63	292,658,486.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5,231,430.44	220,818,924.97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692.62	390,754,308.14
利润总额	44,566,528.64	7,170,269.17
净利润	32,417,383.38	5,154,903.78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担保事项二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

上海系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华信科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华信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 170,19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4.5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